

#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追求卓越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，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。
- 二、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- 四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諮詢。
- 五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。任期二年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
必要時，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指定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職人員派充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幕僚工作，由研究發展處承辦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